

宁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中央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地方主管部门			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使用单位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年度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7	35.154	9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	21	100
			地方资金	16	14.154	88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支付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行	按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无违规现象		
			使用规范性	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执行数未偏离预算数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及时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2023年计划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30户		2023年实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19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130户	119	部分补贴户退出，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已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率	100%	92%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建立预算执行、绩效	建立机制	建立机制	
	指标2：编制绩效目标、及时		制定目标、按时开展评价	编制了绩效目标、开展了绩效评价		
	指标3：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有无违规违纪	无违规违纪行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已保障家庭户数占应保障家庭	≥80%	100%	部分补贴户退出，按照应保尽保原则，已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	≥80%	98%		
						
说明		请在此外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